2005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共和国联合声明

2005-04-1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一、应印度共和国总理曼莫汉·辛格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05年4月9日至12日对印度进行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温家宝总理与曼莫汉·辛格总理举行了会谈，会见了印度总统阿卜杜尔·卡拉姆、副总统帕伊隆·辛格·谢卡瓦特、团结进步联盟领袖索尼娅·甘地夫人、外交部长纳特瓦尔·辛格和人民院反对党领袖阿德瓦尼。温家宝总理访问了班加罗尔市，并在德里理工大学发表演讲。

两国领导人在诚挚、友好和建设性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二、双方回顾了两国间友好交往和近年来双边关系取得的进展，一致认为，中印关系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双方满意地注意到，随着两国领导人的频繁往来，建立信任与理解的进程不断向前推进。双边贸易与经济合作迅速增长，其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日益扩大。双方在解决两国悬而未决问题方面逐步取得积极进展。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双方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双方一致认为，中印长期建设性合作伙伴关系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

双方回顾了两国总理于2003年6月23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系原则和全面合作的宣言》，重申这项宣言就双边关系达成的共识，为两国合作提供了一个共同认可的框架。

　　三、鉴于中印关系的发展，为了促进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并考虑到地区和国际局势的深刻变化，双方同意，当前，中印关系具有全球和战略意义。两国领导人同意，建立中印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相互尊重和照顾彼此关切和愿望以及平等为基础，为基于两国人民共同与平等的安全、发展和繁荣的双边关系全面而广泛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框架，并有助于双方共同应对全球范围的挑战和威胁。这种伙伴关系反映出双方愿意以积极的姿态消除悬而未决的分歧，避免使其阻碍双边关系的继续发展。

　　四、双方一致认为，两国政府、议会、政党间的高层交往，在扩大两国全面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双方表示，决心保持和加强这种交往势头，并同意两国领导人举行经常性会晤。双方重申，愿促进两国政府各部委间定期交流，充分利用中印战略对话和两国间其他对话机制。

　　五、2005年是中印建交55周年。两国将举办一系列纪念活动以兹庆祝。双方注意到，印度正在举办“中国文化月”活动，中国也将于年内举办“印度文化月”。双方还将通过举办其他文化活动来增进相互了解，加深两国人民的友谊。双方宣布，2006年为“中印友好年”。

双方对两国加强在文化领域的交流表示满意，重申相互理解和文化交流将促进两国在其他领域的合作。为了加强传统文化联系，两国签署了关于在河南省洛阳市修建一座印度风格佛殿的协议。

　　六、双方强调，全面拓展包括贸易和投资在内的经济合作，是加强中印关系的重要内容。双方决定，将努力使双边贸易额到2008年实现200亿美元或更高的目标。中印建立联合研究小组旨在考察两国间扩大经贸合作的潜在互补性，双方对联合研究小组的报告表示欢迎。联合研究小组在报告中明确了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及其他经济合作领域的一系列相应措施，并建议加快落实上述措施，以清除障碍，推动中印加强经济交往。两国总理责成部长级的中印经贸科技联合小组考虑并协调落实有关建议。为此，双方将积极争取在未来六个月内召开中印经贸科技联合小组会议。联合研究小组已提议建立中印区域贸易安排，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投资, 并在贸易和投资促进及便利化方面达成共识，确认推动指定领域经济合作的措施。两国总理同意指定一个联合工作组，对中印区域贸易安排的可行性以及其带来的利益进行详细研究，并对其内容提出建议。

双方注意到，建立财政金融对话机制的协定将进一步有利于两国开展有活力和多领域的经济合作。双方也将继续商签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

双方满意地注意到，两国已签署了印度葡萄和苦瓜输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双方还同意成立一个联合工作组，及时贯彻和履行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印度农业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中方对印度大米输华持积极态度，将按照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启动对印度输华大米的风险分析程序。

　　七、双方同意，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教育、科技、卫生、信息、旅游、青年交流、农业、乳制品业和体育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决定，成立由两国科技部长任主席的中印科技合作指导委员会，启动中印相互承认学历学位协议的磋商。双方宣布，开展经常性青年交流活动。中方邀请100名印度青年于2005年年内访华。中方将于今年在印度举办“先进适用技术展览会”。

　　八、双方认识到加强相互联系的重要性，同意将共同努力进一步扩大两国直达航班和轮船、旅游及民间接触。双方对中印两国在此次访问中签署进一步扩大民航运输安排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满意。

　　九、双方将继续在交换双方同意的跨界河流的汛期水文数据方面保持合作。

为回应印方关切，中方同意，一旦各方面条件允许，将采取措施，对帕里河的天然坝体进行有控制的泄洪。两国在此次访问期间签署了提供朗钦藏布江-萨特莱杰河水文资料的协议，双方对此表示满意。双方还同意继续举行磋商，以早日就帕隆藏布江和察隅曲-洛希特河达成类似安排。

双方同意，在能源安全和节能领域开展合作，包括鼓励两国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第三国协作勘探和开采石油天然气资源。

　　十、双方注意到军事领域中开展的有益交流与往来，决定进一步加强这种交往。双方认为，扩大与深化两国在国防领域的交流，对增进两军之间的互信和理解，确保有利于各自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和平环境至关重要。双方决定进一步推进在上述领域的有效接触和交流。

　　十一、访问期间，双方就中印边界问题交换了意见，重申愿从两国关系的总体利益出发，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寻求公平合理以及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双方对两国特别代表会晤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对达成解决边界问题政治指导原则的协定表示欢迎。双方确信边界问题的早日解决符合两国的基本利益，因此应将其视为战略目标。双方重申将致力于通过特别代表机制，从两国长远利益和双边关系大局出发，寻求边界问题的政治解决。

在最终解决之前，双方应根据1993年和1996年协定，继续共同努力保持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双方同意，在延续特别代表会晤的同时，联合工作小组继续工作以早日澄清和确认实际控制线同样重要。中印边境地区实控线的澄清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双方同意，在已商定的参数基础上，尽早完成交换标明各自对整个实控线走向认识的地图的进程，以实现达到早日达成关于实控线走向共同谅解的目标。

双方对执行1993年和1996年协定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同意加快全面落实上述协定。为实现这一目标，双方达成了在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补充议定书。

　　十二、印方重申，承认西藏自治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不允许西藏人在印度从事反对中国的政治活动。

印方忆及印度是最早承认一个中国的国家之一，其一个中国政策没有改变。印度表示，将继续遵守一个中国的政策。中方对印方的立场表示赞赏。

　　十三、双方满意地回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西藏自治区和印度共和国的锡金邦之间经过乃堆拉山口开展边境贸易的备忘录的执行情况。

　　十四、双方满意地注意到，两国通过友好协商，就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印度原驻沪总领馆房产问题达成了原则共识。中方将提供一块地皮以代替印度原驻沪总领馆房产。

　　十五、作为两个发展中大国，中印认识到各自在推动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双方在维护亚洲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中有共同利益，都有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建立更加密切和广泛的理解与合作的愿望。

双方支持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多边主义，主张建立公正、合理、平等、互利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推进南北对话和南南合作。双方认为，国际社会应通过对话与合作，消除贫困，缩小南北差距，实现共同繁荣。

　　十六、双方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全球和平、稳定和促进共同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决心和国际社会一道继续加强联合国体系，使其能在合理的多边基础上解决全球问题。中国和印度一致认为，联合国的改革应该是全方位和多层面的，应该注重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印方重申其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愿望。中方重申，印度是重要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影响。中方高度重视印度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理解并支持印度在联合国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双方重申，愿意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进行密切磋商与合作。

　　十七、双方认识到恐怖主义对两国及全球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坚决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国际社会与全球恐怖主义之间的斗争是全面和持久的，其最终目的是要从所有地区铲除恐怖主义。这就要求在全球范围内强化反恐法律体系。双方注意到两国双边反恐对话机制迄今取得的积极成果，同意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双方的探讨和合作。双方同意在今年晚些时候举行下一轮反恐对话。

　　十八、双方同意就重大国际和地区事务经常性交换意见，加强在世贸组织等国际多边组织中的合作，并就双方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继续展开磋商。双方同意共同致力于保持全球经济的稳定和发展，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差距。双方支持在法律基础上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多边贸易体系，决心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权益。

　　十九、双方认识到，中印是亚洲两个最大的国家，又是命运相连的近邻，同意共同致力于在亚洲乃至世界建立相互理解、信任与合作的氛围，努力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多边协调机制。

　　二十、访问期间，双方签署和发表了以下文件：

　　(一)解决中印边界问题政治指导原则的协定

　　(二)中印全面经贸合作五年规划

　　(三)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施办法的议定书

　　(四)海关行政互助与合作协定

　　(五)启动中印财金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六)扩大中印两国间航空运输安排的谅解备忘录

(七)印度输华葡萄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八)印度输华苦瓜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九)中方向印方提供朗钦藏布江-萨特莱杰河汛期水文资料的谅解备忘录

　　(十)电影合作委员会议定书

　　(十一)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与印度世界事务委员会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十二)印度在中国洛阳白马寺院西侧建造印度风格佛殿的备忘录

　　二十一、双方一致认为，温家宝总理此次对印度共和国的正式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标志着中印关系提升到新的水平，揭开了两国友好合作的新篇章。

　　温家宝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感谢印度政府和人民的盛情款待，并真诚邀请曼莫汉·辛格总理在双方方便时访问中国。曼莫汉·辛格总理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印方再次邀请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访问印度。具体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 印度共和国总理

　　 温家宝 曼莫汉·辛格

　 二00五年四月十一日于新德里

2006年联合宣言

2006-11-2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1、应印度共和国总统阿卜杜尔·卡拉姆阁下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2006年11月20日至23日对印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2、胡锦涛主席今天早些时候与曼莫汉·辛格总理举行了会谈，晚些时候还将会见阿卜杜尔·卡拉姆总统。副总统帕伊隆·辛格·谢卡瓦特先生、人民院议长索姆纳特·查特吉、人民院反对党领袖拉尔·基尚昌德·阿德瓦尼先生将礼节性拜会胡锦涛主席。团结进步联盟主席索尼娅·甘地夫人将拜会胡锦涛主席。今天早些时候，外交部长普拉纳布·慕克吉先生拜会了胡锦涛主席。胡锦涛主席将在科学宫发表政策演讲，出席中印友好年纪念活动。胡锦涛主席还将访问阿格拉，在孟买出席商务峰会并发表讲话，并参加其他一些活动。

3、两国领导人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中印两国在双边及地区和多边事务中的合作都取得了全面进展。双方重申了两国总理2003年6月23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系原则和全面合作的宣言》和2005年4月11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共和国联合声明》体现的中印关系未来发展的共识和基本原则。

4、双方一致认为，作为世界上两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印关系具有全球和战略意义。两国都致力于抓住历史性机遇寻求发展。双方欢迎并积极看待对方的发展，认为对方的发展是对亚洲和世界和平、稳定和繁荣的积极贡献。双方一致认为，两国面临着共同发展的光明前景，两国不是对手或竞争者，而是互利合作的伙伴。双方一致认为，两国有足够空间实现更大规模的共同发展，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各自作用，同时关注彼此的关切和愿望。中印有着相似的世界观，两国战略伙伴关系同它们作为发展中大国所发挥的作用相一致。在当今全球化形势下，随着两国在所有重大问题上的参与力度和作用日益增大，中印伙伴关系对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挑战和威胁至关重要。作为正在形成中的多极化国际秩序中的两个主要国家，中印同时发展将对未来国际体系产生积极影响。

5、为进一步充实和加强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中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全面挖掘各领域合作的巨大潜力，将中印关系提升到新水平，两国领导人致力于追求以下“十项战略”：

一、确保双边关系全面发展

6、双方决定共同努力，保持近年来中印关系的积极进展和全面合作势头。

7、双方同意，两国领导人将利用双边和多边渠道进行经常性会晤。双方一致认为，两国政府、议会、政党间的高层交往，为扩大两国全面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8、为保持、推动和促进两国间更广泛的交流，中印将分别在对方国家开设新的总领馆。中国将在加尔各答开设新的总领馆，印度将在广州开设新的总领馆。双方就悬而未决的印度驻上海总领馆房产问题达成了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这是一项积极进展。

二、加强制度化联系和对话机制

9、为加强协调与合作，更好地理解对方在重要的国内、地区及国际事务上的政策和立场，双方将加强两国政府在不同领域和层次的制度化联系。两国相关部委和组织将在现有对话机制下加强交流，激活尚未定期召开的机制。访问期间两国签署了《中印外交部合作议定书》，就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三、巩固贸易和经济交往

10、双方一致认为，中印全面经济和贸易关系是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双方决定，将努力使双边贸易额到2010年实现400亿美元。为保持和进一步加强两国经贸合作，双方将共同努力扩大贸易范围，消除现存障碍，以最大限度发挥两国经济中现存和潜在的互补优势。为此，双方高度重视通过有关机制，尽早实施2006年3月两国部长级经贸科技联合小组作出的决定，包括联合研究小组的建议。研究中印区域贸易安排可行性和收益的联合研究小组将于2007年10月之前完成有关工作。

11、双方对访问期间签署《中印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表示欢迎，认为协定将为鼓励和促进两国间更大规模的投资提供制度和法律基础。

12、中方邀请印方参加2010年上海世博会，印方感谢中方邀请，表示将积极支持和参加上海世博会。

四、 拓展全面互利合作

13、双方同意，将进一步加强两国关系全面发展中的积极趋势，充分挖掘贸易、工业、财金、农业、水资源、能源、环境、交通、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媒体、文化、旅游、青年事务和其他领域的合作潜力。

14、双方同意，全面落实2006年1月《中印石油、天然气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的条款，鼓励两国企业间的合作，包括在第三国联合开采和开发油气资源。

15、 鉴于两国在信息通讯技术领域具有互补优势，双方同意通过更密切的政策对话和促进两国企业间的合作，包括在第三国合作，加强在这一领域的互利合作。

16、双方决定全面落实《中印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强在农业和农村发展，包括食品安全方面的经验交流，并同意为促进双方农产品贸易，早日就农产品标准进行交流和磋商。

17、双方同意建立专家级机制，探讨就双方同意的跨境河流的水文报汛、应急事件处理等情况进行交流与合作。正在进行的中方向印方提供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和朗钦藏布/萨特累季河水文资料的做法已经被证明有助于预报和缓解洪水。双方同意继续举行磋商，以早日就帕隆藏布江和察隅曲—洛希特河达成类似安排。

18、双方将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就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其它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加强磋商。加快野生动物保护合作，特别是进一步推进老虎保护合作。

五、通过防务合作逐步增进互信

19、防务领域的交流有助于两国国防部门间建立互信和增进相互理解。双方将全面履行2006年5月29日签署的《中印国防部防务领域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为两国防务合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制度框架。

六、寻求早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20、双方致力于通过和平途径，以公平、合理和双方都能接受的积极方式解决悬而未决的分歧 ，包括边界问题。同时确保这些分歧不影响双边关系的积极发展。

21、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已经采取步骤，并将继续努力，争取在2005年4月11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印边界问题政治指导原则协定的基础上解决边界问题。边界问题的早日解决符合两国的基本利益，因而应将其视为战略目标。特别代表将早日商定一个适当的框架，以便最终一揽子解决边界问题，包括中印边界各段。在边界问题解决之前，双方将根据1993年、1996年和2005年协定的规定，保持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22、在特别代表会晤的同时，中印边界问题联合工作小组应加快工作，包括澄清和确认实际控制线和落实建立信任措施。双方同意，在已商定的参数基础上，尽早完成交换标明各自对整个实控线走向认识的地图的进程。

七、促进跨边境联系与合作

23、双方将在中印边境地区共同商定的地点促进跨境合作，将两国边境从划分两国的界线变为联系合作的桥梁。在这一背景下，中印边境贸易具有重要意义，包括近期恢复的通过乃堆拉山口的边境贸易。双方将加强现有的边境贸易，同时继续探讨在中印边境地区增开贸易路线的可能性。

24、双方对孟中印缅地区经济合作论坛建议组织的加尔各答--昆明（经过孟加拉国和缅甸）公路汽车赛表示欢迎。

25、中方将为印度香客赴神山圣湖朝圣提供更多便利。双方将探讨增开一条朝圣路线的可能性。

八、促进科技领域合作

26、双方认为中印科学技术的发展具有优先地位，创新是双方共同努力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双方应在科技领域建立中印伙伴关系。双方欢迎在科技领域建立的中印部长级科技合作指导委员会，这是双方在指导、协调和促进双方科技合作方面迈出的积极步伐。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联合开展合作：（1）地震工程学（2）气候变化和天气预报（3）以先进材料为主的纳米技术（4）以生物纳米为主的生物技术和制药。合作框架既包括两国政府、部门和研究机构，也包括双方的企业。

27、考虑到对于中印双方，扩大民用核能项目是保证能源安全的国家能源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在遵循各自国际承诺的同时，促进在核能领域的合作。作为拥有先进的科技能力的两个国家，双方强调进一步加深双边以及通过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反应堆等多边项目合作的重要性，并加强在相关学术领域的交流。

28、中印在空间技术上都取得了进步，双方重申致力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双方同意加强在为和平与发展目的利用空间技术方面的合作，包括卫星遥感，卫星通讯，卫星气象和卫星发射服务等。双方还将积极探讨在空间技术应用方面的合作，例如灾害控制和远程教育。为此，双方将全面落实中印于1991年12月和2002年1月签订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谅解备忘录规定。

九、增进文化关系，培育民间交流

29、中印两国人民悠久的文化交往为两国持久友谊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当今时代背景下，为重温这些历史联系，为其注入新的活力，双方采取了多项举措，包括尽早完成在河南洛阳修建印度风格的佛教寺庙和在那烂陀修复玄奘纪念堂。这些举措将进一步巩固两国间的文化联系。双方同意加强在宗教和文明遗产领域的合作，并就在中国佛经数字化和通过在地区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所国际大学将那烂陀重建为学术中心等方面的合作事宜进行探讨。为更好地加深对两国文化的了解，双方决定在中国举办“印度节”，在印度举办“中国节”，并使用共同徽标。具体事宜由有关部门协商决定。

30、为进一步促进中印学术交流，双方同意推动建立 “中印交流基金”。基金的具体模式将通过双方磋商制定。

31、访问期间签署的新的教育交流计划将进一步加强中印教育领域的合作。

32、双方还同意制定青年代表团交流五年计划。鉴此，中方今后五年将邀请500名印度青年访华。

33、为积极促进中印旅游，双方将以共同的徽标在2007年组织“中印旅游友好年”，并采取其他举措，包括中国国家旅游局在印度开设办事处、印度在华开设旅游办事处、改善航空联系、继续简化签证手续。

34、双方欢迎两国地方政府为促进民间交流开展的合作。

十、扩大在地区和国际舞台上的合作

35、双方将就亚太和国际安全环境经常性交换意见，并就双方共同关切的紧迫问题进行积极磋商，协调立场，为和平解决此类问题做出积极贡献。双方还将就涉及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问题进行经常性磋商，包括地区海上安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运载工具的扩散、流行疾病、自然灾害、武器非法走私、毒品和人口贩卖以及环境恶化等。

36、双方积极看待中印俄三方对话机制，同意进一步充实在这一机制下的交流与合作。

37、双方认识到恐怖主义作为危害人类的犯罪行为，没有任何存在的正当理由。双方谴责任何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同意继续深化和扩大中印反恐对话机制。双方将加强双边和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切断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非法武器和毒品走私之间的联系。

38、双方承认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方面的中心作用，重申加强联合国体系的决心。联合国的改革应是全方位的，应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安理会中代表性的平衡，提高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工作效率。双方应就联合国改革包括安理会改革进行磋商。印方重申其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愿望。中方高度重视印度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理解并支持印度在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

39、鉴于能源安全对于产油国和消费国均是关键的战略性问题，建立一个公平、公正、安全、稳定并能惠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国际能源秩序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将就促进全球能源结构多元化和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展开双边和国际合作。两国的能源需求是建立稳定、可预见、安全和洁净的未来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全球能源体系应该考虑到并满足两国的能源需求。在此背景下，应以创造性和前瞻性的方式推进国际民用核能合作，同时应维护国际防扩散原则的有效性。

40、双方致力于防扩散的目标，并同意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的双边和国际合作。

41、作为拥有相对成功经验的两个发展中大国，中印拥有共同的特殊责任，保护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正在形成中的国际秩序中的利益，帮助发展中国家从全球化的积极面中受益。鉴此，双方将在北京和新德里分别举行由两国财政部共同主持的国际研讨会，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共同分享两国的发展经验。

42、双方同意加强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合作。两国支持建立一个公平、合理、平等、透明、透明、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早日恢复多哈回合谈判，决心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权益。作为20国集团和33国集团的创始国，两国决心与世贸组织其他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发展为核心，确保早日恢复多哈工作计划谈判。

43、双方认识到区域一体化是正在形成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特征，同意加强两国在地区组织中的协调，探讨实现更为紧密的亚洲区域合作的新架构。双方积极看待对方参与亚洲跨区域、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进程，包括参与东亚共同体的进程。鉴此，双方同意在东亚峰会开展紧密的合作。印方欢迎中方成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观察员。中方欢迎印度成为亚欧会议成员。双方同意在上海合作组织内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扩大合作。

44、印方忆及印度是最早承认一个中国的国家之一，其一个中国政策没有改变。印度表示，将继续遵守一个中国的政策。中方对印方立场表示赞赏。

45、印方重申，承认西藏自治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不允许西藏人在印度从事反对中国的政治活动。中方对印方立场表示赞赏。

46、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以下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广州和加尔各答设立总领事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印度共和国外交部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印度共和国驻上海总领馆房产问题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印度出口检验委员会关于铁矿石检验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印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度大米输华的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印度远期市场委员会商品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校与印度共和国公共行政管理学院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和印度共和国环境与森林部关于林业合作的协议》；

《中国农业科学院与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印度共和国人力资源开发部教育合作与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与印度共和国考古局关于合作保护文化遗产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的协定》

47、双方相信胡锦涛主席对印度的成功访问，使2006中印友好年庆祝活动达到高潮，促进了两国的相互理解与信任，有助于充实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给双边关系带来实质性的提升。双方认为，该联合声明为中印关系的持续发展和多样化提供了宝贵蓝图，也充实了两国战略合作。

48、胡锦涛主席邀请阿卜杜尔·卡拉姆总统和曼莫汉·辛格总理访问中国。印方愉快地接受了邀请。具体访问日期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另行商定。

二00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于新德里

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联合公报

2010-12-1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0年12月16日，中国和印度共同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联合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联合公报

二0一0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应印度共和国总理曼莫汉·辛格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10年12月15日至17日对印度进行正式访问。温家宝总理与曼莫汉·辛格总理举行了会谈，并将会见印度总统普拉蒂巴·帕蒂尔。两国领导人在诚挚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二、双方同意，作为世界上两个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印肩负着确保两国经济社会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历史责任，对推动亚洲乃至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中印关系超越双边范畴，具有全球和战略意义。

　　三、双方欢迎对方的和平发展，认为这是一个相互促进的过程。双方相信，两国关系的发展为加强双方合作提供了不断增长的机遇。世界有足够空间供中印共同发展，也有足够领域供中印开展合作。

　　四、双方满意地回顾了过去十年来中印关系取得的全面快速发展，重申遵守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系原则和全面合作的宣言》、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共和国联合声明》、2006年《中印联合宣言》和2008年《中印关于21世纪的共同展望》确定的发展中印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共识。双方决定，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相互尊重和照顾彼此关切和愿望的基础上，加强战略沟通，促进务实合作，扩大人文交流，进一步深化和充实中印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内涵。

　　五、为体现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决定建立两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定期互访机制。双方欢迎开通两国总理电话热线，两位领导人同意就共同关心的重要议题进行定期磋商。双方还同意建立中印外长年度互访机制。

　　六、双方对两国不断增长的贸易额和投资关系表示满意，同意进一步扩大基础，平衡经贸合作，寻找新的合作机会，实现未来的巨大增长。为实现这一目标，双方：

　　(一)积极看待经济关系中不断增长的机遇，同意建立战略经济对话机制，以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促进交流互动，共同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加强经济合作。

　　(二)确立2015年双边贸易额达到1000亿美元的新目标。为减少印贸易赤字，双方同意采取措施推动印更多对华出口，包括支持印方参与中国举办的国家和地区贸易展，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加强药品监管的合作和交流，加强中方企业和印信息产业的关系，加速完成对印农产品的植物检疫磋商。

　　(三)重点拓展在基础设施、环保、信息技术、电信、投资、财金等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印方欢迎中国企业参与印度的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双方鼓励两国企业扩大相互投资与工程承包合作，妥善处理经贸摩擦和分歧，共同反对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双方成立了中印企业首席执行官论坛，讨论商贸事务，为扩大贸易和投资合作建言献策。

　　(四)为加强银行业和金融合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印度储备银行达成了谅解备忘录。中印还同意向对方国家的银行颁发开办分行和代表处的许可。有关部门将制定具体办法。

　　七、双方对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建交6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表示满意。双方宣布2011年为“中印交流年”，鼓励两国社会团体、青年、媒体、学者、智库、艺术家和文化界人士开展更大规模的交流。双方同意今后五年内继续开展两国青年互访活动。中方将邀请500名印度各界青年于2011年访华。双方签署了关于新闻媒体交流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2010至2012年执行计划》。双方同意探讨编写中印文化交流百科全书。

　　八、双方强调了教育交流包括推动扩大相互学习对方国家语言的重要性。鉴此，中方欢迎印度中等教育中央委员会从下一个学期(2011年4月)起将汉语作为外语列入印度学校课程的决定。中方将在汉语教师培训和汉语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支持。双方宣布共同设立中印优秀大学生交流项目，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双方磋商确定。双方同意考虑商定相互承认学历学位的协议，以加强和推动两国校际交流和学生交流。

　　九、双方注意到两国在跨境河流领域开展的良好合作，印方赞赏中国向印度提供汛期水文资料和在应急事件处置方面提供协助。双方重申将促进和加强该领域的合作。

　　十、双方重申，将坚定致力于通过和平协商，早日解决边界问题等突出分歧。双方重申，解决边界问题是两国领导人商定的“十项战略”之一。双方再次确认，致力于遵守2005年签署的《关于解决中印边界问题政治指导原则的协定》，继续推进边界问题特别代表谈判进程，并致力于从政治和战略高度出发，积极寻求公平合理和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在边界问题解决之前，双方将根据已签署的协议，共同维护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十一、两国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有关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双方也赞赏中印在国际谈判中共同努力，本着按照巴厘路线图授权，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的目的，争取达成公平、均衡的气候变化公约。双方对两国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合作表示满意，并同意加强有关合作。双方欢迎《中印关于绿色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中方对印度将主办201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1次会议表示赞赏。

　　十二、双方强调一致反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任何地方的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没有正当性。双方致力于共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切断恐怖主义资金链。双方认为，有必要执行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1267、1373、1540和1624号决议。

　　十三、中印互为邻国，在更广泛地区的稳定、繁荣和安全方面拥有共同利益。双方同意就地区事务加强多方位的对话，努力实现共同目标。双方认为，中印同为亚洲大家庭的成员，两国加强睦邻友好与互利合作，有利于营造和平稳定、平等互信、相互尊重的地区环境。中印致力于帮助阿富汗成为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国家。双方强调，国际社会协调一致支持阿富汗主导的重建计划十分重要。

　　十四、双方重申，支持亚洲地区多边合作机制并积极看待对方参与亚洲跨区域、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进程，同意在东亚峰会、亚欧会议、上海合作组织、中-俄-印合作机制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内扩大合作。双方认为东亚峰会正在为建设一个开放、包容和透明的亚太地区架构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双方同意在密切东亚人民之间联系的项目上加强合作。鉴此，中方欢迎印方重建那烂陀大学的努力。双方赞赏那烂陀顾问委员会的工作及进展。印方欢迎中方向那烂陀大学捐款100万美元。

　　十五、双方表示致力于推进多边军控、裁军与防扩散进程。双方支持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向全球核裁军的目标迈进。双方重申坚决反对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

　　十六、双方重申，根据国际法有关共识原则，海事安全、无障碍商贸和航行自由十分重要。鉴此，双方同意共同打击亚丁湾海盗活动。

　　十七、认识到中印在重大国际地区问题上拥有共同利益和相似关切，双方决定加强在多边场合的协调与配合。中方高度重视印度作为发展中大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理解并支持印度在联合国包括安理会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中方欢迎印度当选2011-2012年度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双方同意加强在安理会内的磋商。气候变化、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能源和粮食安全、国际金融经济改革等多边事务是双方加强合作的重点。双方认为，在全球经济企稳复苏的背景下，中印应加强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的沟通协商，共同推动加强全球经济治理，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和普惠共赢方向发展。双方同意加强在“金砖国家”框架下的合作。

1. 温家宝总理邀请辛格总理于2011年访华，辛格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具体日期将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构建更加紧密的发展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4-09-1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4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在新德里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构建更加紧密的发展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构建更加紧密的发展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4年9月19日 新德里）

　　一、应印度共和国总统普拉纳布·慕克吉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4年9月17日至19日对印度进行国事访问。习近平主席会见了印度总统普拉纳布·慕克吉，同总理纳伦德拉·莫迪举行会谈。

　　二、两国领导人积极评价近年来中印关系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双方始终从战略和全局的角度看待中印关系。双方重申将遵守共同确定的原则与共识，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相互尊重和照顾彼此关切和愿望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一致认为，作为两大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中印的发展目标相通契合，应通过相互支持的方式加以推动和实现。双方认识到，两国各自的发展进程相互促进，决定实现优势互补，构建更加紧密的发展伙伴关系。两国领导人同意，发展伙伴关系应成为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核心内容。这一发展伙伴关系不仅符合中印共同利益，而且有利于本地区乃至世界的稳定与繁荣。

　　三、两国决定加强政治对话，深化战略互信，保持两国各层级政治对话磋商机制。鉴此，双方同意保持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定期访问，两国领导人也将在国际多边场合保持频繁会晤。习近平主席欢迎纳伦德拉·莫迪总理早日访华，莫迪总理表示感谢并欣然接受，期待尽早访问中国。

　　四、两位领导人决定，双方应通过中印战略经济对话探讨新的经济合作领域，包括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高技术、清洁能源、可持续城镇化等。中印战略经济对话将探讨设计智慧城市的共同示范项目和倡议。双方同意在各自国内各确定一个城市，作为智慧城市的示范项目。

　　五、在最近召开的中印经济贸易联合小组第十次会议上，双方重申拓展经贸合作的决心。双方同意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双边贸易再平衡，解决影响两国贸易可持续发展的贸易结构不平衡问题。这些措施包括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含注册)合作，加快对中印互输农产品的检验检疫磋商，加强印度IT企业与中国企业的联系，促进旅游、电影、医疗保健、IT和物流等服务产业贸易。印方对中方同意进口更多印度电影进入商业院线表示感谢。双方签署了《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为全面深化和平衡中印经济关系制定了路线图。

　　六、中方宣布在印度古吉拉特邦和马哈拉施特拉邦建立两个工业园区。中方也表示将争取在未来五年内向印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项目投资200亿美元。印方欢迎中方企业参与印度制造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双方也将为对方国家公司在本国投资经营提供便利。双方将共同打造生产和供应链，发展基础更为广泛、可持续的经济伙伴关系。

　　七、两国领导人满意地注意到中印铁路合作取得的进展。双方签署了铁路合作备忘录和行动计划，包括以下几点：一是双方将合作确认金奈-班加罗尔-迈索尔路段既有线提速所需的技术投入。二是中方将为印100名铁路技术官员提供重载运输方面的培训。三是双方将在车站再开发、在印建立铁路大学等领域开展合作。四是印方愿积极考虑与中方合作建设一条高速铁路。

　　八、双方同意于年内在新德里召开第七次财金对话，加强两国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印方原则批准中国银行在孟买设立分行，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九、双方同意建立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印度政府经济事务局的对话机制。

　　十、作为致力于促进使用清洁能源的发展中大国，双方认为拓展民用核能项目是本国能源安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鉴此，双方将根据各自国际承诺，开展民用核能领域的双边合作，包括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和印度原子能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层磋商。

　　十一、鉴于中印之间深厚的文明联系，双方同意启动“中国-印度文化交流计划”，进一步推动两国文化及人员交往。主要内容包括：

　　(一)两国领导人决定，2015年在中国举办“印度旅游年”，2016年在印度举办“中国旅游年”。期间，双方将开展一系列推广活动，促进双向游客往来，加强民间纽带。中方同意协助印方在华宣传与公元7世纪中国僧人玄奘相关的印度旅游产品和线路。

　　(二)鉴于青年交流对增进相互了解的重要意义，两国领导人决定继续开展青年互访，2015年至2019年每年各派200名青年互访。

　　(三)双方签署了相关谅解备忘录，为两国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机构交流搭建了框架。印度将于2014至2015年在中国举办印度佛教艺术展和当代印度艺术展。中国也将在印度举办类似展览。中国将作为伙伴国出席2016年德里国际书展。

　　(四)双方同意成立文化部部级磋商机制，以加强文化领域的合作。

　　(五)两国将加速推进中印经典及当代作品互译工程。

　　(六)双方将在电影、广播和电视领域加强交流合作。两国签署了视听合拍协议，为联合拍摄视听作品提供便利。中国将作为主宾国出席2014年印度国际电影节。

　　(七)双方将互相支持中国的印地语教学和印度的汉语教学。

　　十二、双方签署了广东省与古吉拉特邦缔结友好省邦协议，以及上海与孟买、广州与艾哈迈达巴德缔结友好城市协议。

　　十三、印方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在每年接待印度香客朝圣方面给予的支持和配合。为进一步促进两国宗教交往、为印方朝圣香客提供便利，应印方要求，中方决定增开经乃堆拉山口的朝圣路线。印方对此表示欢迎及感谢。

　　十四、印方感谢中国向印度提供汛期水文资料和在应急事件处置方面提供协助。双方将通过专家级机制，继续开展跨境河流水文报汛、应急事件处置的合作，并就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十五、双方重申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和平友好协商积极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分歧，不让有关分歧影响双边关系的总体发展。双方确认致力于在相互同等安全以及相互照顾彼此关切和愿望的原则基础上，巩固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十六、访问期间，双方就中印边界问题交换了意见，重申致力于从两国关系总体利益出发，寻求一个公平合理、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双方忆及2005年4月签署的解决边界问题的政治指导原则协定，重申将致力于早日解决边界问题，坚信这符合两国的基本利益，将作为一项战略目标推进。双方一致认为为政治解决边界问题而建立的特别代表机制，以及为处理边境事务而建立的中印边境事务磋商和协调工作机制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

　　十七、双方认为，中印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是双边关系发展和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在边界问题最终解决前，双方将共同维护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十八、双方认识到加强中印两军关系有利于增进互信，同意保持两国防务部门和两军领导人定期互访，拓展各领域务实合作；同意于双方方便的时候举行第四次陆军联合训练，适时开展海、空军联合演练，加强维和、反恐、护航、海上安全、人道主义救援减灾、人员培训、智库交流等合作。

　　十九、双方决定于年内举行首轮海上合作对话，就海洋事务、海上安全交换意见，议题包括反海盗、航行自由和两国海洋机构合作。双方还决定尽早举行裁军、防扩散和军控事务磋商。

　　二十、双方注意到在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双方忆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同意继续努力，落实会议达成的共识。

　　二十一、双方一致认为，21世纪应该是和平、安全、发展和合作的世纪。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和印度在包括气候变化、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能源和粮食安全、国际金融机构改革和全球治理等国际议题上拥有共同利益。因此，中印在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机制中开展密切协调合作。

　　二十二、推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已成为全球性主要议题。双方将共同努力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发展上的核心作用。

　　二十三、双方支持对联合国进行全面改革，包括承认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联合国事务和管理，从而使联合国发挥更多效力。中方高度重视印度作为发展中大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理解并支持印度在联合国包括安理会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

　　二十四、双方重申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反对任何形式和任何表现的恐怖主义，承诺在反恐上开展合作。双方强调有必要执行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1267、1373、1540和1624号决议。

　　二十五、双方认识到气候变化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和21世纪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需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通过国际合作来应对。双方将共同并与其他各方一道，推动多边谈判进程于2015年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达成一项全面、均衡和公平的协议，以加强公约在2020年后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双方重申2015年协议应全面遵循公约的原则、规定和架构，特别是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

　　二十六、双方对两国工作层就广泛的地区和国际重大问题加强接触表示满意。双方已经就阿富汗问题、西亚、非洲、中亚和反恐等议题举行了富有意义的磋商。

　　二十七、亚太地区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双方都认为，该地区目前的优先任务是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促进地区共同发展，并在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开放、透明、平等、包容的安全和合作架构。双方支持亚洲地区多边合作机制，同意扩大在相关地区合作组织下的合作。

　　二十八、习近平主席感谢印度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接待，并邀请普拉纳布·慕克吉总统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访问中国。慕克吉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